

室內裝修審核 應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需求

綜觀近年發生許多建築物火災事故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傷，而類似的悲劇卻不斷重複發生，讓人聯想到建築物公共安全到底有沒有人把關。探究這些發生火災之個案，驚訝的是不乏剛剛通過室內裝修審核的新穎建築物，難道是室內裝修審核無法把關？尤其在攸關人民公共安全管理方面，是否存在政策執行面的缺失，值得檢討。

「建築法」第 77 條第二項規定，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，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。於是，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以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。同法第 77 條之二規定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事項；又，同條第四項，授權頒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。

查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立法意旨在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。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，

立法意旨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管理。此兩項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，授權管理建築物的範疇類同，但執行上卻無發揮相輔相成的立法效用。

又查，依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審核項目，包括：1. 申請圖說文件，2.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 3. 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等三項內容，並未要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結果，應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要求標準。因此，文首所述剛剛通過室內裝修審核之新穎建築物，卻發生火災之情事，可謂其來有自。

此外，許多政府建築物，因為使用目的不同或變更使用目的，經常要進行室內裝修工程，但因為室內裝修審核結果，並未明確的說明建築物裝修結果，是否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，造成許多裝修工程結案以後，仍無法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複查、或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的要求，導致要重新編列預算，改善不合公共安全規定的裝修；即便是民間變更使用目的建築物，亦復如此，勞民傷財，莫此為甚。

綜上所述，此種建築物公共安全的漏洞，實肇因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，並未要求應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。是以建築法第 77 條與第 77 條之二的立法意旨，有必要更進一步聯結，以阻絕法律條文的漏洞。

本報以為，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6 條審核項目，增加列入建築物公共安全審核標準，讓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管理，同時兼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功效。換言之，一方面執行室內裝修許可審查，同時要求裝修結果，應滿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標準，可謂兩全其美。

此外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審查機構資格、與第 8 條規定審查人員資格，亦應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資格的機構與人員參與，才能落實建築物室內裝修兼具公共安全管理標準。我們深信，只要修法完成並落實施行，必能防範火災悲劇的發生，以促進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。📍